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无缺席董事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其中议案二因黄申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与注销的议案》。

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对相应的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/回购注销。

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与注销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

决。

《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五楼北多功能厅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3 日